

按照公平勞動標準法案你應有的權利

## 聯邦最低工資法案

# \$4.75

自1996年10月1日起  
每小時

# \$5.15

自1997年9月1日起  
每小時

20歲以下的雇員，從被雇用的日期算起，按照日歷順序連續的90天內，每小時工資可以是\$4.25。

在某些情況下，對全日制的學生，學員，學徒以及殘障人士，可予以支付低於最低工資的薪水，但雇主必須具有勞工部所發的特別證明書。

**小費抵償額**---如果雇主以小費抵償額作為其應付雇員最低工資的一部分，雇主對收受小費之雇員所發放的工資，必須包含每小時\$2.13為最低數額的折現工資。假如雇員所得之小費，加上雇主所發每小時最少\$2.13的折現工資，仍未達到最低工資的數額，雇主必須予以補足之。其他若干條件亦應符合。

### 超時工資

在一個工作周內，雇員工作如超過40小時，超過的小時數應予以支付正常工資率1.5倍以上的工資。

### 童工

雇員必須至少年滿十六歲方可從事非農業性以外的其它許多工作，也至少必須年滿十八歲方才能擔任已由勞工部部長宣布為具危險性的非農業工作。十四和十五歲的青少年，如符合下列條件，可在課餘時間從事非製造業，非採礦業，非危險性的工作：

- ◆學期期間每日工作不超過三小時或每周不超過十八小時
- ◆假期期間每日工作不超過八小時或每周不超過四十小時

此外，工作時間不得早于上午七點或晚于晚上七點。但是，6月1日到勞動節期間例外，晚間工作時間可延至晚上九點。以上限制不適合用于農業雇員。

### 執法啓示

勞工部可循行政方式或法庭訴訟方式，追索因違法少付雇員的工資。此類違法事件，可構成民事或刑事案件。

雇主如違反童工法律，每項可處以高達一萬元的罰款。雇主如蓄意或重覆違反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的規定，可處以每件不超過一千元罰款。本法律禁止雇主因雇員告發或依本法提出訴訟而加以歧視或予以解雇。

備註：

- ◆某些職務及機構可豁免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的規定。
- ◆在美國薩摩亞的工作人員適用特別法規。
- ◆如州立法律有較聯邦最低工資法更高的最低工資規定，該州則須取用其較高的標準。

如需更多資料，請洽詢附近工資工時辦公室---載于電話簿中，美國聯邦政府勞工部欄。

本公告可在國際通訊網絡上見到，地址為：<http://www.dol.gov/dol/wh/public/minwage/mini.htm>

法律規定雇主應將此公告張貼于雇員明顯易見之處

U.S. Department of Labor  
Employment Standards Administration  
Wage and Hour Division  
Washington D.C. 20210



聯邦勞工部、工資工時處、駐紐約分處現設有中文專線。如果你有任何有關公平勞工標準法的問題，又或者你有相關的投訴，請電：212-264-4175。

**注意事項：**本專線設有電話錄音，當您接通後，請您清楚地報上您的姓名、電話、住家地址，和最適合聯絡您的時間和日期，本處將有專人設法和您本人聯絡。

華語  
職工  
協助  
快線

RAPID EMPLOYEE ASSISTANCE IN CHINESE HOTLINE